



天主教領島學校
Ling To Catholic Primary School
承投：2022/2025 年度校車服務

投標附表(須填具一式兩份)

(第3項須由投標者填寫)

(1) 項目編號	(2) 上車及落車地點	(3) 每位學生來回及單程收費(每月港幣\$)	
		來回收費	單程收費
區域1	何文田	\$	\$
區域2	紅磡、土瓜灣	\$	\$
區域3	九龍城	\$	\$
區域4	黃大仙	\$	\$
區域5	九龍灣、啟晴	\$	\$
區域6	油、尖、旺區	\$	\$

承辦人已購買之保險類別：	數額：
--------------	-----

- 校車公司於合約期內提供 11 個月服務 (每年九月至翌年七月，一般七月只有半個月的上課天)；
- 學生校車全年費用，分十期繳交(九月至翌年六月收全月車費)。
- 首年合約期間，不作價格調整。第二、三年合約期內，如承辦商有充分理據和需要，欲調整價格，須於學年完結前 6 個月向校方提出申請調整價格，惟每年的調整幅度不得超過 10 %。

註(1)：

- 1) 承辦商必須遵照教育局及運輸署所發佈各項有關校車之指引；
- 2) 所有校車並須依照校方所定的時間抵校；
- 3) 校車必須有空調，並有嫗姆隨車照顧學生上落；
- 4) 承辦商調派到學校的司機及嫗姆必須出示性罪行定罪紀錄及疫苗接種紀錄；
- 5) 如校方有需要，承辦商須提供第二輪校車，運作及費用待議；
- 6) 校車服務受校方監管運作；
- 7) 不論乘車人數多寡或遠近，必須接載舊有乘搭本校校車的學童；

- 8) 如有需要，應配合學生居住地點增加路線；
- 9) 參考資料：本校為全日制學校；2021/2022 年度開 22 班；
- 10) 若服務未配合約條款，校方可提早三個月通知終止合約，校車公司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承辦上述服務的差價；
- 11) 若校車公司於合約期滿前終止合約，需於三個月前通知本校，否則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承辦上述服務的差價；

註(2)：

請各投標商簡述以下各項於標書內：〔可另紙書寫，負責人需於書面上簽署及蓋上公司印鑑〕

1. 貴公司經營宗旨、歷史及組織管理；
2. 貴公司有關承辦校車服務經驗；
3. 貴公司在承辦校車服務上之優勝條件，如管理、設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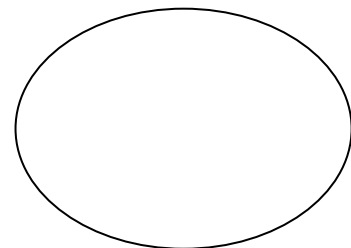
* 請連同 貴公司註冊文件影印本，與標書一併繳交回。

本公司 / 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投標書上所列物料或服務，本公司/ 本人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物料或服務的差價。。

投標者：_____

由獲授權投標書的代表簽署：_____

姓名 [_____]



公司印鑑

日期：_____